

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对各部门进驻审批和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进驻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日常考核。

部门主要职责是集信息与咨询、审批与收费、管理与协调、投诉与监督于一体的综合性行政服务机构

人员构成情况：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退休 1 人。

二、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积极再造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服务，提高办理单位重视程度，规范办理流程，加强监督考核，不断提高群众诉求办理质量。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功能，巩固和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成果，真正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为我市创造更加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预算只包含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580.46 万元，支出总计 580.4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98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由于增加 12345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58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0.4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58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34 万元，占 61.04%；项目支出 226.12 万元，占 38.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8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8 万元，增长 7.7%。主要变化原因：由于增加 12345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8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8 万元，增长 7.7%。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7.92 万元，占 90.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83 万元，占 5.56%；卫生健康（类）支出 0.76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支出 18.95 万元，占 3.26%。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4.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5.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3%，比上年增加 84.86 万元，增长 5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3%，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减少 81.7%；商品服务支出 108.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6%，比上年增加 4.22 万元，增长 4.1%；项目支出 226.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96%，比上年减少 43.7 万元，减少 16.2%。项目支出 226.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96%，比上年减少 43.70 万元，下降 16.20%。主要变化原因：政府购岗人员变动。

（三）主要项目：项目支出 226.12 万元，其中：午餐补助 34.56 万元、交通补助 34.56 万元、系统维护费用 10 万元、公益岗补助 99 万元、12345 政务服务 48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商品服务支出共计:152.65 万元, 其中办公费 50.20 万元, 印刷费 12.89 万元, 水费 3.78 万元, 电费 22.50 万元, 邮电费 2.50 万元, 取暖费 8.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5.20 万元, 维修(护)费 10.00 万元, 工会经费 0.86 万元, 福利费 2.16 万元, 其他交通费 34.5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 我单位选取系统维护项目、午餐补助项目、12345 政务服务项目等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涉及资金 226.1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 1243.30 万元, 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0.00 万元、通用设备 292.76 万元、专用设备 9.6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0.93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